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额水保承〔2023〕第13号）

项目名称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道路起点坐标为北纬42°34'48.73"、东经101°17'44.39"，道路终点坐标为北纬42°32'25.74"、东经101°19'31.58"。
区域评估情况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发文时间：2020年11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login.html
	起止时间：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1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923MB0148427P
	地址：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ckkkajsj@163.com
	法人代表：王建新 联系电话：13514834816

	授权经办人姓名：赵海龙 联系电话：15704838883 证件类型及号码：152921199205206317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19.21</u> 万元。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p>法人代表（签字）：<u>赵海龙</u></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2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2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